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3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月25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该业务自2018年3月7日起恢复办理。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3)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红雯、郑梦樵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韩继友、陶伟强、廉福寿、张学如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毅	122,723,710	99.81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杨毅	223,710	49.7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0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合作方捷威资本的主要投资领域和相应的专业投资能力,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产业背景。

回复:

根据合作方捷威资本出具的说明,其成立于2017年11月,拟投资领域主要为金融科技或其他金融相关领域的产业,捷威资本的控股股东Greatest Fortune Limited及实际控制人郑留瑞无相关产业背景。

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的主要出资人为捷威资本,其出资占拟设立基金总规模的80%。捷威资本选择与香港民盛进行本次合作,主要是出于看好金融科技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前景,并认同香港民盛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优质信誉及影响力;香港民盛选择与捷威资本进行本次合作,可以通过捷威资本的境外投资资本来增强香港民盛的投资资金实力。

在产业基金的专业运作方面,捷威资本拟聘请具有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且在基金设立完成后,产业基金拟聘请一家或一家以上的在拟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的财务顾问,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以进一步增强基金运作的专业投资能力。截至本回复日,鉴于基金尚未成立,对于聘请基金财务顾问的事宜尚未有具体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针对产业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回复:

本次上市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属于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3、请补充披露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相关事宜,投委会由不超过4名委员组成。鉴于香港民盛的出资20%,香港民盛可提名1名委员,根据合作意向书,并未明确约定香港民盛或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拥有一票否决权,但约定了基金的所有投资决策及重大事项由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获得通过,即实际上香港民盛可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决策有一票否决的影响。

4、请说明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以及合作投资事项如投向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时,你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根据合作方捷威资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本次拟共同设立基金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以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合作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若基金在后续运作的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香港民盛与捷威资本协商,产业基金若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时,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关于此项权利,将在后续与捷威资本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0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Krka, d. d., Novo mesto(以下简称“KRKA”)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地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医药和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KRKA出资13,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美诺华出资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双方于2017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被投资公司的设立与登记

被投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法定代表人:刘环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05日至2067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款支付情况

投资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甲方为KRKA,乙方为美诺华):“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四次投入注册资本金:第一笔投入: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开设银行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的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第二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图纸设计完成以及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的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第三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完成当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的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第四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的4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55,2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36,800,000)。”

根据上述约定,美诺华已于2018年1月22日将第一笔注册资本金(出资额的20%)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汇入合资公司指定账户。KRKA也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了第一笔注册资本金(出资额的20%)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的投资款汇出工作。

三、其他事项说明

合资公司因前期注册及办公需要,临时租赁美诺华办公场所作为现阶段的办公场地及注册地址,公司将与合资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金将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及周边办公楼的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占用公司资源。

四、后续相关事项进展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投资款共分四次支付,本次是第一笔投资款支付,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款的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投资款汇出的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赢投资”)已办理完结工商登记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情如下:

一、环赢投资主要信息

名称: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116室

法定代表人:何宝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W8U0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披露了公司为“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PPP合作总投资(不含建设融资利息)195,471.11万元。

近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利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海县水利局。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本项目合作期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5年。

4、2017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95,471.11万元。

2、工程建设地点:宁海县长街镇。

3、工程内容:本项目共整治河道8条,整治总长49.3km;共整治水闸13座,设计总净宽191m;新建泵站7座,设计总规模132 m3/s;清淤加固河道总长8.65km。

4、结算方式:政府付费时间在各年度常规考核完成日起 15 日内支付;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补贴+运维绩效服务补贴)×KPI。

5、项目合同工期:本项目合作期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5年。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9.1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海县水利局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 月25日,并于2018年1月26日进入清盘程序。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现金宝

基金代码:A类:003506;B类: 003507;E类: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76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月1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 年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每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自2018年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33股,涉及人数为23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4,954,060股的0.11%,回购价格为29.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954,060股变更为674,210,027股。

截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的解锁情况,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33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9.31元/股。截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钟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96元/股。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月4日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9名激励对象授予431.2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8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6、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954,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8、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0,879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7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27名激励对象离职、2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不得解锁、1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16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可解锁当年额度90%、16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当年额度80%,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因为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33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3.96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人员未解锁股份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而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9.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1,805,127.0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5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4,954,060股减少至674,210,027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4,483,181	89.56%	744,033	603,739,148	89.5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83,181	0.66%	744,033	3,739,148	0.55%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0	88.89%		600,000,000	8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70,879	10.44%%		70,470,879	10.45%
三、总股本	674,954,060	100%	744,033	674,210,027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对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3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0,000元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月22日

5、委托认购日:2018年1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发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上海浦发深圳分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上海浦发深圳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上海浦发深圳分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近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亚美斯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对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200,000,000元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1月19日

6、到期日:2018年4月1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亚美斯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亚美斯通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亚美斯也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告日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2017年10月18日	新亚制程	上海浦发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8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4.15%	80,000,000	820,777.78
2017年10月18日	亚美斯通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		